

立院審危老條例 鼓勵規模容積獎勵逐步取代時程獎勵

2020-04-08 11:13 聯合報 記者鄭嫻／台北即時報導

<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5612/4476073>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審查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修正草案，擬延長原定今年 5 月到期的容積獎勵時程，並新增規模容積獎勵項目。營建署長吳欣修表示，時程獎勵要慢慢退場，要鼓勵透天厝也可透過合併擴大容積，逐步取代時程獎勵，「規模愈大，獎勵愈多」。

現行危老條例規定，在條例施行 3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，可獲 10%容積獎勵，3 年期限將於今年 5 月 9 日到期。行政院版本將容積獎勵的時程再延長 5 年，但容積獎勵減半為 5%，且逐年減少 1%，直到第 9 年才歸零，拉長落日期限。

此外，草案也增訂規模容積獎勵項目，危老建築物基地加計合併鄰地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，給予基準容積 2%獎勵，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，另給予基準容積 0.5%獎勵。不過，時程與規模容積獎勵，兩者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10%的額度上限。

吳欣修表示，透天屋重建在中南部也有申請案例，只是透天厝傳統問題是面積小，要整併 6 到 8 戶規模才會顯現，住戶認為時程來不及，2、3 戶就動工了，政府尊重地主權益，仍盼鼓勵透天厝可透過合併擴大容積，逐步取代時程獎勵。

吳欣修指出，大家如果把基地做大點，這樣無論是建築結構設計、都市景觀，都會顯現比較好的效果。營建署初步和各公會都有討論，他們也非常高興可用這種方法獎勵，政府若能用規模獎勵替代時程獎勵，對地主有較高誘因去整合，改建效果也會浮現。

內政部表示，未來條例公布施行後，透過申請程序簡單、快速核准、獎勵明確、稅捐減免及金融協助等措施，加強民眾檢視建物安全及申請危老重建的意願，業界也紛紛投入協助危老建物結構安全檢測、加速重建行列。

內政部統計，截至今年 3 月底，各縣市政府已完成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有 5375 件、申請重建計畫 695 件，其中 460 件已審查核准，陸續進入施工階段，執行績效已逐漸展現。